

尾蔗叢談

玉壺記

齊推女傳

王

賈

傳



王

賈

傳

撰人不詳

中華書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尾 蔗 叢 談（及其他三種）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 皇 島 市 資 料 印 刷 廠 印 刷

一 九 九 一 年 北 京 第 一 版

開 本：七 八 七 乘 一 〇 九 二 毫 米 三 十 二 分 之 二

統 一 書 號：ISBN 7—101—00894—1/K·367

王賈傳

此據古今說海本
排印初編各叢書
僅有此本

王賈傳

婺州參軍王賈，本太原人。移家單懷，而先人之壘在於臨汝。賈少而聰穎，未嘗有過。沈靜少言，年十四，忽謂諸兄曰：「不出三日，家中當恐，且有大喪。」居二日，宅中火延燒堂室。祖母年衰震驚，自投于牀而卒。兄以賈言聞諸父，諸父訊賈。賈曰：「卜筮知之。」後又白諸父曰：「太行南，泌河灣澳內，有兩龍居之，欲識真龍，請同觀之。」諸父怒曰：「小子好詭言駭物，當笞之。」賈跪曰：「實有故，請觀之。」諸父因與同行。賈請具雨衣，於是至泌河淵深處，賈入水以鞭盪之。水爲之分，下有大石，二龍盤繞之一，白一黑，各長數丈。見人冲天，諸父大驚。良久瞻視，賈曰：「既見矣，將復之。」因以鞭揮之，水合如舊。則雲霧晝昏，雷電且至。賈曰：「諸父駛去。」因馳未里餘，飛雨大注，方知非常人也。賈年十七，詣京舉孝廉，果擢第。乃娶清河崔氏女，選授婺州參軍。還過東都，賈母之表妹死已經年，常於靈帳發言，處置家事。兒女童妾不敢爲非，每索飲食衣服，有不應求，即加笞罵，親戚咸怪之。賈曰：「此必妖異。」因造姨宅，啗姨諸子。先是姨謂諸子曰：「明日王冢外甥來，必莫令進。」此小子大罪過人。賈既至門不得進，賈令召老蒼頭謂曰：「宅內盲者，非汝主母，乃妖魅耳。汝但私語汝郎君，令我入，當爲除去之。」家人素病之，乃潛言於諸郎。郎悟，因哭令賈行弔已。因向靈言曰：「聞姨亡來，大有神異，言語如舊，今故來謁姨，何不與賈言也。」不應。賈又邀之曰：「今故來謁姨，若不言，終不去矣。」當止於此。魅被其勸請，帳中言曰：「甥比佳乎？何期別後生死遂隔，汝不相忘，猶能相訪，愧不可言。」因涕泣，言語泣聲皆

姨平生聲也。諸子聞之號泣。令具饌坐賈於前。命酒相對。殷勤不已。醉後賈因請曰。姨既神異。何不令賈一見。姨曰。幽明道殊。何要相見。賈曰。姨不能全出。請露面。不然呈一手一足。令賈見之。如不相示。亦終不去。魅既被邀苦至。因見左手於几。宛然又姨之手也。諸子又號泣。賈因前執其手。姨驚。命諸子曰。外甥無禮。何不舉手。諸子未進。賈遂引其手。撲之於地。尚猶哀叫。撲之數四。卽死。乃老狐也。眞形既見。體裸無毛。命火焚之。靈語遂絕。賈至婺州。以事到東陽。令有女病魅數年。醫不能愈。令邀賈到宅。置名饌。而不敢有言。賈知之。謂令曰。聞令有女病魅。當爲去之。因爲桃符。令置所臥牀前。女見符泣而罵。須臾眠熟。有大狸腰斬死于牀下。疾乃止。時杜暹爲婺州參軍。與賈同列。相得甚歡。與暹同部領使于洛陽。過錢塘江。登羅刹山。觀潮。江湖謂暹曰。大禹眞聖者。當治水時。所有金櫃玉符。以鎮川瀆。此杭州城不鎮壓。尋當陷矣。暹曰。何以知之。賈曰。此石下是。相與觀焉。因令暹閉目。執其手。令暹跳下。暹忽閉目。已至水底。其空處如堂。有大石櫃高丈餘。鑰之。賈手開其鑰。遂去其蓋。引暹手登之。因同入櫃中。又有金櫃可高三尺。金鑰之。賈曰。玉符在中。然世人不令見。暹觀之既已。則鑰石櫃。又接其手。令騰出。暹纔跳躍。則至岸矣。既與暹交熟。乃告暹曰。君有宰相祿。當自保愛。因示其拜官歷任。及於年壽。周細語之。暹後遷拜。一如其說。既而至吳郡。停船而女子天生五年矣。母撫之哀慟。而賈不哭。暹素重賈。各見妻子如一家。於是對其妻謂暹曰。吾第三天人也。有罪謫爲世人二十五年。今已滿矣。後日當行。此女亦非吾子也。所以早夭。妻崔氏亦非吾妻。卽吉州別駕李乙妻也。緣時歲未到。乙未合娶。以吾既爲世人。亦合有室。故司命權以妻吾。今期已盡。

妻卽當適李氏。李氏三品祿致仕。生五子。大數已定。不知何爲妄哭。妻久知其夫靈異。因輟哭。請曰。吾方年盛。君何忍見舍。且暑月在途。零丁如此。請送至洛陽。得免栖遲行路之人。猶合矜憫。况室家之好。而忍遺棄邪。賈笑而不答。因令造棺器。納亡女于中。置之船下。又囑暹以身後事。曰。吾卒後。爲素棺。漆其縫。將至先塋。與女子皆附之於墓。是後卽發至宋州。崔氏伯任宋州別駕。當留其姪。聽之。至冬初。李乙必充計入京。與崔比伯相見。卽伯之故人也。因求婚。崔別駕以姪妻之。事已定矣。暹然之。其妻日夜涕泣。請其少留。終不答。至日。沐浴衣新衣。暮時召暹相對言談。頃而臥。遂卒。暹哭之慟。爲制朋友之服。如其言殮之行。及宋州。崔別駕果留其姪。暹至則如臨汝。厚葬及其子。其冬。李乙至宋州。求壻其妻。崔別駕以妻之。暹後作相。歷中外。皆如其語。